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北市石碇區大溪墘段大溪墘小段之號	2890	1/20	朱永輝	114/05/26	贈與	82,365
2	新北市石碇區大溪墘段蚯蚓坑小段之號	695	1/80	朱永輝	114/05/26	贈與	32,275
3	新北市石碇區大溪墘段蚯蚓坑小段之號	1542	1/80	朱永輝	114/05/26	贈與	14,842
4	新北市石碇區大溪墘段蚯蚓坑小段之號	965	1/40	朱永輝	114/05/26	贈與	18,576
5	新北市石碇區大溪墘段蚯蚓坑小段之號	313	1/80	朱永輝	114/05/26	贈與	3,013
6	新北市石碇區大溪墘段蚯蚓坑小段之號	251	1/80	朱永輝	114/05/26	贈與	2,416
7	新北市石碇區大溪墘段蚯蚓坑小段之號	94	1/235	朱永輝	114/05/26	贈與	308
8	新北市石碇區大溪墘段蚯蚓坑小段之號	94	39/4700	朱永輝	114/05/26	贈與	601
9	新北市石碇區大溪墘段蚯蚓坑小段之號	39	1/80	朱永輝	114/05/26	贈與	375
10	新北市樹林區水源段號	19.57	1/1	朱永輝	102/12/26	買賣	超過5年

11	新北市樹林區水源段 號	33.77	1/1	朱永輝	103/01/28	贈與	超過5年
12	新北市樹林區水源段 號	41.47	1/1	朱永輝	102/12/26	買賣	超過5年
13	宜蘭縣壯圍鄉五美段 之號	76	1/1	朱永輝	113/03/06	買賣	468,200
14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 之號	6	1/1	朱永輝	113/03/13	買賣	同南華街 號
15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 之號	30	1/1	朱永輝	113/03/13	買賣	同南華街 號
16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 之號	29	1/1	朱永輝	113/03/13	買賣	同南華街 號
17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 之號	2	1/1	朱永輝	113/03/13	買賣	同南華街 號
18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 之號	42	1/1	朱永輝	113/03/13	買賣	同南華街 號
19	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段 號	2040	599/100000	朱永輝	113/06/12	買賣	同朝陽街 樓號
20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號	951	90/10000	朱永輝	109/05/29	買賣	超過5年
21	桃園市蘆竹區貓尾段 號	2153	1/96	朱永輝	115/06/25	債務抵償	抵償金額 483511元
22	桃園市蘆竹區貓尾段 號	5126.01	251/26979	朱永輝	115/06/25	債務抵償	同上

23	桃園市蘆竹區貓尾段 號	5126.01	16589/512601	朱永輝	115/06/25	債務抵償	同上
24	桃園市蘆竹區貓尾段 號	316.57	1/48	朱永輝	115/06/25	債務抵償	同上
25	桃園市蘆竹區貓尾段 號	635.01	1/24	朱永輝	115/06/25	債務抵償	同上
26	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段 號	78.04	1/1	朱永輝	101/01/10	買賣	超過5年
27	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段 號	2.04	1/1	朱永輝	101/01/10	買賣	超過5年
28	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段 號	25.02	1/1	朱永輝	101/01/10	買賣	超過5年
29	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段 號	81.7	1/1	朱永輝	101/01/10	買賣	超過5年
30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 號	181.92	1/4	朱永輝	102/07/19	買賣	超過5年
31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 號	89.28	1/1	朱永輝	102/07/19	買賣	超過5年
32	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號	1425.84	1/1	朱永輝	113/08/12	買賣	5,800,000
33	桃園市大園區竹園段坎 下小段之號	32	1/1	朱永輝	101/12/25	買賣	超過5年
34	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之號	1188.6	1/1	朱永輝	113/08/12	買賣	同新竹縣橫山鄉 田寮段號

35	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之號	1283.8	1/1	朱永輝	113/08/12	買賣	同新竹縣橫山鄉 田寮段號
36	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之號	1353.5	2431/2707	朱永輝	113/08/12	買賣	同新竹縣橫山鄉 田寮段號
37	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之號	1353.5	276/2707	朱永輝	113/08/12	買賣	同新竹縣橫山鄉 田寮段號
38	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之號	782.19	1/1	朱永輝	113/08/12	買賣	同新竹縣橫山鄉 田寮段號
39	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之號	453.73	1/1	朱永輝	113/08/12	買賣	同新竹縣橫山鄉 田寮段號
40	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之號	1891.57	2/20	朱永輝	113/08/12	買賣	同新竹縣橫山鄉 田寮段號
41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段 之號	14.52	1/1	朱永輝	103/05/27	買賣	超過5年
42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段 之號	85.37	1/1	朱永輝	103/05/27	買賣	超過5年
43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段 之號	68.2	1/1	朱永輝	103/05/27	買賣	超過5年
44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段 之號	102.38	1/1	朱永輝	103/11/04	拍賣	超過5年
45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段 之號	67.08	1/1	朱永輝	101/03/22	拍賣	超過5年
46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段 之號	115.36	1/1	朱永輝	101/03/22	拍賣	超過5年

47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段 號	70.37	1/1	朱永輝	101/03/26	買賣	超過 5 年
48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段 號	74.58	1/1	朱永輝	101/03/26	買賣	超過 5 年
49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段 之 號	780	1/1	朱永輝	101/07/06	買賣	超過 5 年
50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段 之 號	4045	1/1	朱永輝	101/07/06	買賣	超過 5 年
51	新竹市新竹市區東山段 一小段 號	1174	77/10000	朱永輝	102/07/08	買賣	超過 5 年
52	新竹市新竹市區東山段 一小段 號	1832	77/10000	朱永輝	102/07/08	買賣	超過 5 年
53	新竹市新竹市區東山段 一小段 之 號	6	77/10000	朱永輝	102/07/08	買賣	超過 5 年
54	新竹市新竹市區東山段 一小段 號	79	778/1000	朱永輝	104/08/31	買賣	超過 5 年
55	新竹市新竹市區東山段 一小段 號	10	778/10000	朱永輝	104/08/31	買賣	超過 5 年
56	新竹市新竹市區東山段 一小段 號	167	778/10000	朱永輝	104/08/31	買賣	超過 5 年
57	新竹市新竹市區東山段 一小段 號	629	778/10000	朱永輝	104/08/31	買賣	超過 5 年
58	新竹市新竹市區南華段 號	92.02	1/1	朱永輝	104/08/31	贈與	超過 5 年

59	新竹市新竹市區南華段 號	116.81	1/1	朱永輝	104/08/31	贈與	超過5年
60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1058.67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61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1136.28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62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1114.34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63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1080.76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64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1350.91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65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850.63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66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900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67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1065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68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825.01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69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780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70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781.01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71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952.28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72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994.98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73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990.1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74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202.09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75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1398.45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76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650.05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77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711.7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78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1030.01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79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801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80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921.01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81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段 號	1000	1/1	朱永輝	101/09/13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 81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坡下小段 建號	241	1/1	朱永輝	101.12.25	買賣	超過 5 年
2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坡下小段 建號	236.7	1/1	朱永輝	101.01.18	買賣	超過 5 年
3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坡下小段 建號	255.5	1/1	朱永輝	101.01.18	買賣	超過 5 年
4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 建號	560.3	1/1	朱永輝	113.02.27	買賣	75,000,000
5	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段 建號	112.1	1/1	朱永輝	113.03.05	買賣	13,000,000
6	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段 建號	2029.4	1/53	朱永輝	113.03.05	買賣	同上
7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建號	739	3/24	朱永輝	109.05.29	買賣	超過 5 年

8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段 號	建	202.4	1/1	朱永輝	103.05.27	買賣	超過5年
9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 號	建	204	1/1	朱永輝	102.07.19	買賣	超過5年
10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段 號	建	161.3	1/1	朱永輝	101.03.22	拍賣	超過5年
11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段 號	建	200.8	1/1	朱永輝	101.03.22	拍賣	超過5年
12	新竹市南華段	建號	125.8	1/1	朱永輝	104.07.27	贈與	超過5年
13	新竹市南華段	建號	60.3	1/1	朱永輝	104.08.31	贈與	超過5年
14	新竹市南華段	建號	66.4	1/1	朱永輝	104.08.31	贈與	超過5年
15	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建號		169.4	1/1	朱永輝	102.07.08	買賣	超過5年
16	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建號		436.9	1/1	朱永輝	104.08.31	買賣	超過5年
17	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建號		192.6	1/1	朱永輝	104.08.31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17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illegible]

總申報筆數：0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編	號					

總申報筆數：0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261314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銀行桃園分行 0072713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永煒			6,416

[illegible]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0元)

[illegible]

[illegible]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131531 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 / 契約終日	備註
總申報筆數：0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類/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6237002 元)

種類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取得 (發生) 原因
一般債權		朱永輝								195,542	103.09.09	本票
一般債權		朱永輝								160,000	111.1.27	調解筆錄
一般債權		朱永輝								2,000,000	112.8.16	民事判決
一般債權		朱永輝								560,364	107.01.06	民事判決
一般債權		朱永輝								506,317	114.5.27	民事判決
一般債權		朱永輝								1,500,000	108.4.11	本票

朱永輝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_____



(簽 章)

交件日：115 年 09 月 21 日

